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中妇幼便函 [2020] 15 号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转发 新生儿科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专家建议的函

各妇幼保健及医疗机构：

为防控 2019 新型冠状病毒(2019 novel coronavirus, 2019-nCoV) 感染流行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连续发布了一系列规范化文件，世界卫生组织也发布了相关文件，有力地指导了全国 2019-nCoV 感染防控工作。鉴于孕产妇是病毒性疾病的易感人群之一，中国医师协会新生儿科医师分会、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新生儿保健专业委员会和《中华围产医学杂志》编辑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制订新生儿科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建议，旨在明确一系列规范化文件在新生儿科的落实细则，加强防范措施，切实阻断母源性、医源性和社区源性 2019-nCoV 感染的传播途径，全面促进疫情的有效控制，保障人民生命健康。

请各妇幼保健及医疗机构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新生儿科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专家建议

